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230号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9月29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：

截至最近一期末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,855.97 万元，主要系投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,943.52 万元，包括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 5 家被投资企业。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、协议约定、投资决策机制、已投及拟投资项目、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的补救措施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。

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